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净额332,045,757.90元于2015年12月2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资报告文号XYZH/2015JNA40051），鉴于在《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明确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为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降低公司整体税费负担，根据项目进展，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以募集资金250,000,000.00元向上海华明增资。

由于项目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上海华明募集资金专户都会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上海华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12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